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 「客戶」需不時就下面各原因向昆侖國際提供個人資料。
2. 「客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將導致昆侖國際延遲或無法提供此合約中所述的服務。
3. 「客戶」享有之權利：
 - i. 昆侖國際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
 - ii. 獲告知昆侖國際持有他/她的何種資料；及
 - iii. 得悉及/或改正其由昆侖國際持有的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

昆侖國際保留就處理任何此項要求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昆侖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2 期 39 樓

4. 關於「客戶」的信貸資料，請注意：
 - i. 「客戶」資料可能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或，收數公司
 - ii. 「客戶」有權要求獲告知那種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或收數公司披露的，亦有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籍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
 - iii. 當拖欠還款逾 60 天，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及
 - iv. 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及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 5 年內並無欠款，「客戶」有權指示昆侖國際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刪除其資料庫中有關已終止賬戶的資料。
5. 「客戶」同意昆侖國際可
 - i. 使用、儲存、披露、轉交(不論香港境內或境外)及/或
 - ii. 交換此等有關「客戶」其在昆侖國際的賬戶、合約或其他交易的個人或其他一切資料或數據予昆侖國際認為與合約有關的必須人仕及機構用於：
 - 審核及確認「客戶」的借貸審查及財政狀況
 - 與之有關的各種用途(可能或不可能引致對「客戶」不利的行爲)
 - 推廣、改良及提供「客戶」使用的其他服務；
 - 一切與昆侖國際不時制定之個人資料的政策有關的用途。
6. 「客戶」授權昆侖國際可以因(5)段所列的用途，在有需要、適當時把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類別人仕
 - i. 本公司任何分行、集團成員、香港及海外或任何附屬公司；
 - ii. 其核數師、律師及/或專業人仕；
 - iii.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在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外匯結算或其他與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者；
 - iv. 任何根據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法例、規例有義務須向其作出披露的人仕；
 - v. 任何監管機構、政府(包括所有海外的政府部門)及有關當局、交易及/或結算公司；
 - vi. 任何有權要求昆侖國際披露此等資料的人仕；
 - vii. 任何提供抵押及/或履行債務擔保人或彌償人的責任的人仕
 - viii. 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昆侖國際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ix.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7. 「客戶」亦同意可以集中其資料及數據，合約及其他有關於「客戶」與昆侖國際的交易，可轉交及由昆侖國際指定的任何人仕處理(不論香港境內或境外)